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财政部2015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2015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并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未对公司2014年末及本期末报告的总资产以及2014年度及本期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2015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执行财政部 2015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概述

2015年11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通知》（财会[2015]19号，制定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主要涉及丧失控制权的投资方会计处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者净资产的会计处理、子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母公司如何并表的会计处理、子公司改为分公司后母公司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等五大方面的问题。

### 二、执行财政部 2015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通知》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通知》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并对涉及有关报表

比较数据的，进行了相应列报调整未对公司 2014 年末及本期末报告的总资产以及 2014 年度及本期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执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通知》涉及丧失控制权的投资方会计处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者净资产的会计处理、子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母公司如何并表的会计处理、子公司改为分公司后母公司的会计处理：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5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